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59
投诉人:	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ENGLEI ZHANG
争议域名:	chinacrane.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经三北路 99 号附 1 号 1 号楼 7 层 712 号。

被投诉人为 FENGLEI ZHANG，地址为 NO.18-2, ZhangQiLiDian, WenFengQu, AnYang, Henan.

争议域名为 chinacrane.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ENOM, INC 注册，地址为 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 NE, Ste. 300, Kirkland, WA 98033, USA.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6 月 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并提出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请求。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ENOM,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

册信息。同日，注册商 ENOM, INC 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博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专家组要求，本案的审理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其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经三北路 99 号附 1 号 1 号楼 7 层 712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霍宇坤、董毅智。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FENGLI ZHANG。被投诉人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crane.net”。

4. 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a）：“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本案中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但考虑到投诉人提交至中心香港秘书处投诉书中的请求，以及根据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联系地址指向中国境内，且被投诉人的姓名为中文汉语拼音，因此初步推定被投诉人能够熟练阅读和使用中文。据此专家组认为采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不会妨碍被投诉人参与程序，亦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同意投诉人的请求，决定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5.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中国起重机械网（www.chinacrane.net）创办于中国起重机械之乡——河南省长垣县，运营公司——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金100万元，主要从事起重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的研究与运营、计算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等，是起重行业优秀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公司专注于起重行业电子商务服务，旗下起重行业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创办于1999年8月，15年来，平台立足中国起重机械之乡，在为行业提供电子商务知识普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始人及其团队凭借着15年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和能力，植根于长垣县起重产业集聚区，服务于行业企业和从业者，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公司是河南省电子商务协会会员单位、长垣县电子商务协会会长单位，2014年4月3日，在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大会上荣获年度“最具发展价值奖”。

自争议域名注册之日起，投诉人一直延续的、不间断的续费使用争议域名，期间从未出现中止中断情形。

2012年6月，投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争议域名网站的ICP备案，网站于2012年6月28日审核通过，许可证号为豫ICP备10205603号-7，从备案结果可看出，争议域名网站的主办单位为投诉人。

投诉人创立并且一直使用“chinacrane.net”，并将该网站作为投诉人商业宣传的主要内容。“chinacrane.net”被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产品、服务以及宣传中，投诉人多年多次就争议域名网站进行宣传，各大媒体、报纸、杂志中均有“中国起重机械网”、“官网”、“权威网站”等字眼均指向“chinacrane.net”。广告费用和宣传力度逐年递增。

通过国内知名网站排行榜-站长之家官网（<http://top.chinaz.com/>），查找争议域名，从查询结果可明确看出，域名的合理使用人为投诉人。此外，一直以来通过互联网在各大招聘网站刊登多条职位招聘信息，信息均声明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官网。在投诉人官网，即争议域名网站中，明确显示主办单位为中国起重行业信息中心、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即投诉人）。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业务拓展与努力，争议域名网站开始在业内外享有知名度。通过

国际知名 alexa.com 查询 chinacrane.net 的排名可知，chinacrane.net 在国内排名在 2000 名左右。争议域名为投诉人首创，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价值的体现，其已经在投诉人的长期使用与宣传下，享有较高知名度。提起 chinacrane.net，消费者将会与投诉人之间进行联想。

自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一直是争议域名的注册者。时至今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下方显著位置标示的网站 ICP 备案号、LOGO 著作权等，均指向投诉人。

2015 年 1 月上旬，投诉人意外发现其持有的争议域名，在未经投诉人知情并许可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从原来的注册商转移至目前的注册商 ENOM, INC.。投诉人有充分理由怀疑，争议域名被盗。为维护投诉人的权益，投诉人特向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申请争议域名具体页面显示的公证，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 (2015) 郑黄证外民字第 1904 号《公证书》。

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争议域名转移至被投诉人名下。被投诉人之行为明显符合《政策》的第 4(a)条规定的三种情形：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自行创立“chinacrane”商标，并通过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他宣传、产品等上，已达多年时间。作为起重行业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争议域名及其网站 www.chinacrane.net 是互联网用户了解投诉人信息、下载使用购买投诉人产品商品、认可投诉人商业价值的主要途径，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场所。投诉人的“chinacrane”商标通过原创并长期、持续、积极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对“chinacrane”商标享有在先未注册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将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更改为被投诉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

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与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亦未因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争议域名网站目前仍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相反，被投诉人恶意劫持及非法占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了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可能性，或通过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被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chinacrane”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经过长期的公开使用，“chinacrane”商标及争议域名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以及“chinacrane”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显然不可能具备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相反，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一直公开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网，且截至本投诉提起之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在明知争议域名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恶意窃取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争议域名并占有为己有，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占有具有不法性和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实际支付的域名注册成本的收益或其他非法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进而使得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运营的网站·邮箱以及植入争议域名网站的大量手机应用软件等彻底崩溃并陷入风险，投诉人将会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固定网络用户群，极大影响其用户和流量，从而给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自被投诉人非法劫持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不得不寻求并采取一定技术措施来应对本次劫持已经或者可能引起的各种风险和损失。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和公司运营。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了虚假的联系信息以隐瞒其真实身份。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 No.18-2, Zhangqilidiancun,,WenfengQu, Anyang,

Henan。按照河南省安阳市的行政规划可知，被投诉人留有的张七里店村的地址归属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而非文峰区，这显然为虚假地址。被投诉人留有的邮编为225400，此邮编为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邮编，而非河南省安阳市邮编。被投诉人使用虚假联系方式，隐瞒其真实身份的行为也应当视为其主观恶意的表现。

被注册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经专家组查证，投诉人未对“chinacrane.net”或“chinacrane”标识进行商标注册，亦未提供商标注册证明，因此，投诉人对该商标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对《政策》4(a)(i)条规定的理解，“商标”可作广义上的解释，可由“注册商标”扩大到“未注册商标”，并且这一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专家所接受。根据WIPO的观点及依据《政

策》作出的多个在先裁决（如 WIPO Case No.D2004-0322；WIPO Case No.D2006-0599；HK-1400614；HK-1400751；HK-1500709），若未注册商标的标识经过商业使用，使消费者能够将其与商标或服务固定地联系起来，具备商标的标识性特征后，未注册商标的标识可以视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而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要求，专家组认同该观点。

关于本案，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对“chinacrane”商标享有在先未注册商标权。对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未注册商标主张前述《政策》第 4(a)(i)条要求的未注册商标权，应证明该商标已经通过使用成为与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相联系的具有显著性的标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一直使用“chinacrane.net”，并将该网站作为投诉人商业宣传的主要内容。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公证书，专家组注意到，该网站首页左上角显示“中国起重机械网 www.chinacrane.net”标识，底部显示主办单位为中国起重行业信息中心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即投诉人）。该网站“关于我们”显示“中国起重机械网（chinacrane.net）创办于 1999 年 8 月，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起重机械行业门户网站，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中国行业电子商务网站 TOP100 强’起重机械行业唯一入选网站”。此外，本案争议域名“chinacrane.net”网站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由工信部审核备案，网站名称为“起重机械网”，主办单位为投诉人。尽管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争议域名“chinacrane.net”的注册人是在被投诉人，但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无相反证据对上述事实予以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chinacrane.net”标识已由投诉人用于商业或贸易中，消费者能够将该标识与投诉人固定地联系起来，成为具有显著性的标识。投诉人主张“chinacrane”通过原创并长期、持续、积极的使用，使“chinacrane”具备了商标法意义上的显著性，专家组对此观点予以认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chinacrane”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所规定的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二者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将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更改为被投诉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争议域名网站目前仍指向投诉人。

在此情形下，专家组有理由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一直公开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网，且该争议域名网站已于2012年6月28日在工信部备案。根据专家组查证，截至专家组作出裁决之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根据投诉人一直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可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真正使用。专家组认为，出于善意注册域名的目的是合法使用该域名，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持续使用的情况下，将争议域名注册据为己有，使投诉人陷入基于争议域名运营的网站面临随时被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进而影响投诉人正常业务和运营的风险。

因此，在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或提出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现有的证据材料，认定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该行为属于《政策》第 4(b)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要求。

7.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hinacrane.net”转移给投诉人河南省九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高卢麟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